

潮州市水务局文件

潮水〔2016〕29号

关于划定 2016 年度韩江潮州市 主要河段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和省水利厅有关要求，经技术论证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6 年度韩江潮州主要河段（韩江从梅州、潮州二市交界处干流起，至东溪、西溪潮州、汕头二市交界处止的河段）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以下范围为 2016 年度韩江潮州市主要河段河砂禁采区：

一、韩江左岸梅州、潮州交界处起以下 13 km（东坐标：455429，北坐标：2632400；东坐标：455783，北坐标：2632476 两点往左、右岸延伸连线）河段（已规划 2015 年度白莲开采区河段除外）；

二、韩江梅州、潮州交界处以下 16.2 km（东坐标：455597，北坐标：2629221；东坐标：455993，北坐标：2629372 往左、右岸延伸连线）以下河段至东溪、西溪潮州、汕头二市交界处止的

河段；

三、其它河段中根据粤水建管〔2013〕184号文件规定的禁采水域（即禁止采砂范围）。

（一）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二）闸坝等拦河水利工程建筑物上、下游各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三）特大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大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 100 米以上不足 500 米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中小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不足 100 米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四）渡口上下游各 200 米以内的河段；

（五）码头、港口作业区等临河建筑物上、下游各 2000 米范围内的河段；

（六）航道（路）、锚地、停泊区、交通管制区、事故多发区、交通密集区等通航水域范围内的河段；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堤防险段的河段及其上下游各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八）供水工程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以内，下游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九）分汊河段汉口和汇合口上下游各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十）水文站上游 1000 米、下游 3000 米以内的河段；

（十一）航道整治丁坝上下游 100 米、坝头 50 米范围，以及航道护岸堤脚 100 米范围内；

(十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河床严重下切、深槽迫岸、流势变化较大、河床超深、砂源枯竭等其他应当禁止采砂的河段;

(十三)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河段;

(十四)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区以及珍稀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场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重要国家级水产原种场,饮用水源保护区。有特殊需要,经过采砂专项论证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特此公告。



